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
收 108. 06. 14 文
檔號: 108378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　函

地址：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聯絡人：黃星富
電話：23712121 #6210
電子郵件：hsingfu.huang@epa.gov.tw

24159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09巷6號3樓之3

受文者：台灣區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11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空字第1080040643F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公告影本2份

主旨：「第一批公私場所應申報年排放量之固定污染源」及「第二批公私場所應申報年排放量之固定污染源」業經本署於108年6月11日以環署空字第1080040643號及第1080040643A號公告廢止，並自即日生效，檢送公告影本2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本案係配合「空氣污染防制法」第21條第1項將排放量申報頻率由每年申報修正為每季申報，本次將各批公私場所應申報排放量之固定污染源公告整併至「公私場所應定期申報排放量之固定污染源」公告事項中，爰配合辦理廢止旨揭二公告。

正本：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各委員國會辦公室、經濟部、財政部、交通部、法務部、教育部、科技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國防部、內政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直轄市環保機關、縣(市)環保機關、工會、公會及同業公會、台灣綠色公民行動聯盟協會、彰化縣環境保護聯盟、財團法人地球公民基金會、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、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副本：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（含附件）

署長 張子敬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主任秘書決行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文用紙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11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空字第1080040643號

主旨：廢止「第一批公私場所應申報年排放量之固定污染源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四款。

署長 張子敬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文用紙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11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空字第1080040643A號

主旨：廢止「第二批公私場所應申報年排放量之固定污染源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四款。

署長 張子敬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文用紙